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
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譚聿甯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179

電子信箱：ur00611@mail.taipei.gov.tw

10488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239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2份

主旨：檢送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416地號等13筆土地
為更新地區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張貼於貴所及貴區義安里辦公處公告
欄公告，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辦公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
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含附件）
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含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）、臺北
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（含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）、臺北市建築管
理工程處（含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公告、計畫
書及計畫圖各8份）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（含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）、財
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含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）、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（含
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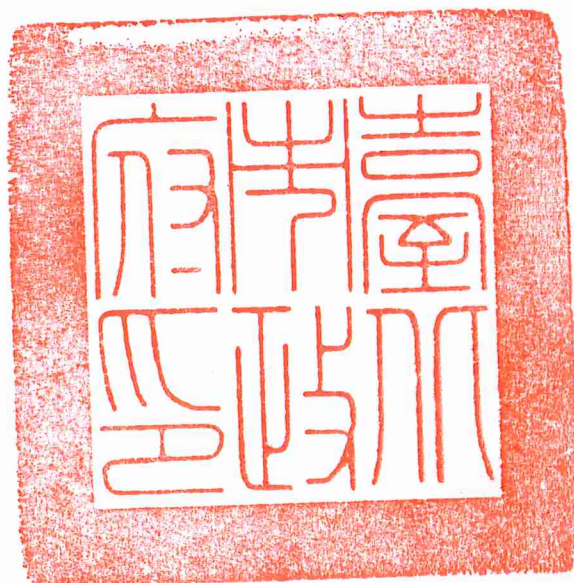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2394000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416地號等1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，並自民國106年11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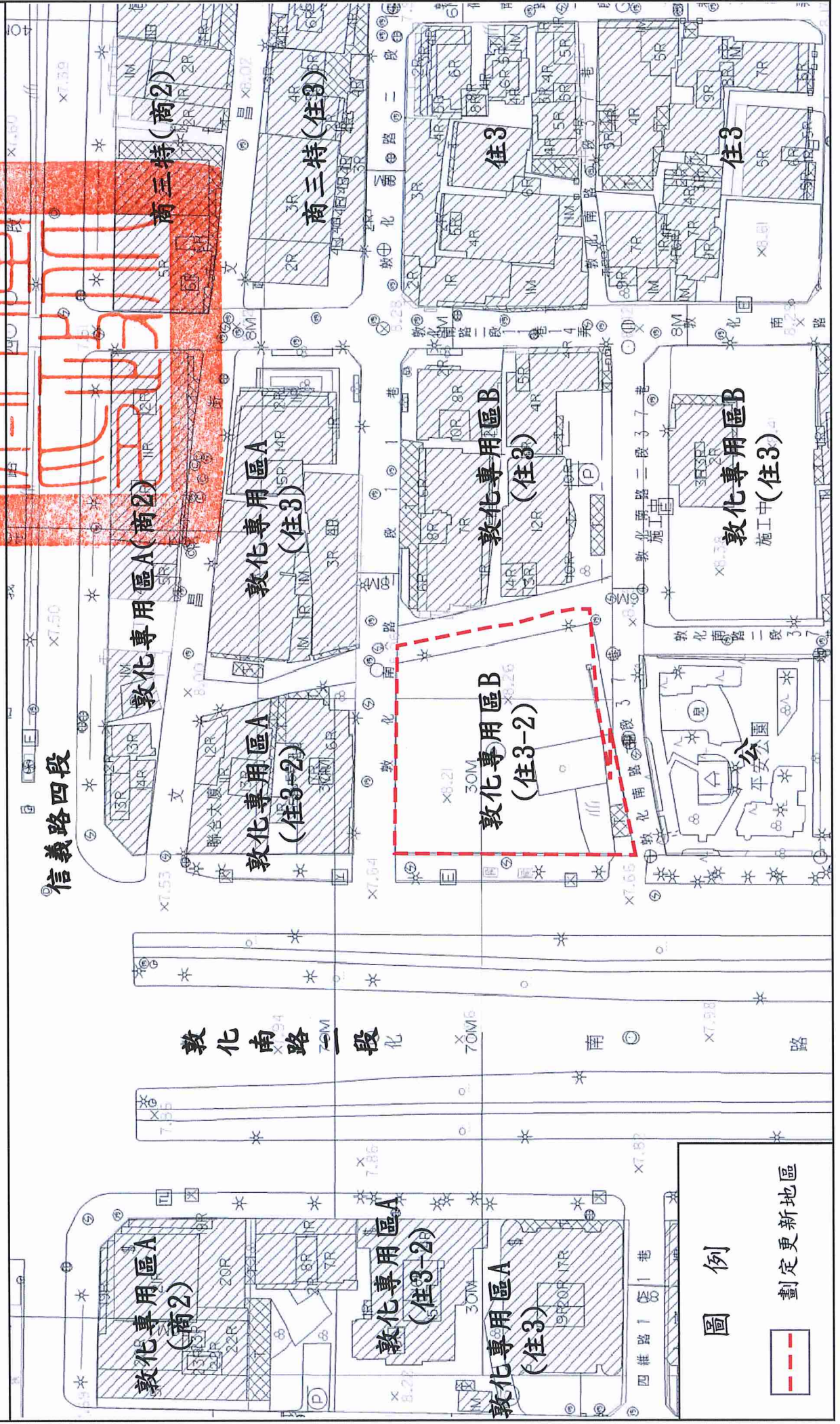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詳如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416地號等1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
 - (1) 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。
 - (2)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3) 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 - (4)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 - (5) 刊登本府公報(A4計畫圖)。

市長柯文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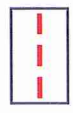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

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416地號等1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計畫圖

比例尺: 1/1000



圖例



劃定更新地區